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電話：(02)2341-3183

10643
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0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調壹字第10008316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陳訴為邇來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，疑違反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，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，相關單位涉有違失乙案。敬悉。本院已派請委員調查中，復請 查照。



正本：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台灣新聞記者協會

副本：本院監察調查處

院長 王建煊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監察調查處處長決行